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结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p>
2	<p>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p>	<p>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董事</p>

	<p>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为自然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3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4	<p>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需在相关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5	<p>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辞任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的</p>

	<p>(一) 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或者离职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辞职生效之前，原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或者离职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6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进行有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建设，资本运作实施，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文件准备和记录，董事会的对外联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档案的管理，以及媒体监控和信息收集等工作。</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进行有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建设，资本运作实施，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文件准备和记录，董事会的对外联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档案的管理，以及媒体监控和信息收集等工作。</p>
7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p>

		程》 规定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8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四）公司拟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的与关联人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项第 1、2 点规定。</p> <p>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计算数据；</p> <p>……</p> <p>（四）公司拟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十四）项规定的与关联人的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交易金额超过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四）项第 1、2 点规定。</p> <p>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p>

	<p>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的证券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项规定的证券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9	<p>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述之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p> <p>.....</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述之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10	<p>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11	<p>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p> <p>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长应当定期向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p> <p>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2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其提议时、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总裁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1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由分管副总裁负责组织拟订并经公司决策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并经公司决策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由分管副总裁负责组织拟订并经公司决策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并经公司决策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p>
14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形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5. 监事会提议时； 6. 总裁提议时；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形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5.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时； 6. 总裁提议时；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p>
15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行使</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p>

	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代其行使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务时，由 过半数以上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第三十二条 除第二十七条所述公司遇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有助于董事理解交易情况及业务进展的信息、数据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除第二十七条所述公司遇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有助于董事理解交易情况及业务进展的信息、数据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 或者延期审议相关该事项的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7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包括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包括或通过 视频和电话等 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 表决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 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8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参会人员为全体董事；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列席的其他人员。 列席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参会人员为全体董事；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列席的其他人员。 列席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19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即五名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外，其余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即五名及以上）通过。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情况例外：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即五名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外，其余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即五名及以上）通过。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情况例外：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p>(二) 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p>
20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p>
21	<p>第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填写通讯表决票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分送给出席会议的董事, 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已填写表决意见并签名的通讯表决票返回至指定地点、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逾期返回的通讯表决票无效。</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填写通讯表决票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 通讯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分送给出席会议的董事, 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 将已填写表决意见并签名的通讯表决票返回至指定地点、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逾期返回的通讯表决票无效。</p>
22	<p>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23	<p>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p>	<p>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p>
24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25	<p>第五十五条 如无特别注明, 本规则中, “以上”、“以下” “不少于” 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及时”、“重大”, 参照</p>	<p>第五十五条 如无特别注明, 本规则中, “以上”、“以下” “不少于” 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及时”、“重大”, 参照中</p>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	----------------

备注：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2. 除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5日